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涉嫌环境违法案件移送书

2020年7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王小峰（147431）、张兴和（147844）董宏伟（147566）巡查发现，陈延东木炭加工点，未办理任何环保审批手续，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，一座窑炉正在生产，气体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。

该加工点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》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将案卷材料移送至汾阳市公安局。

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汾阳分局

2020年7月13日
